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617 版面 二版

## 重視體育經費支用情形 立院提出多項注意事項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立法院重視體育經費支用情形，向教育部提出「附帶決議注意事項」，要求確實執行，包括單項協會之經費補助不必經由體總或奧會之審核、執行不力或效果不彰應不再撥款或減少經費……等。

立法院第89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對體育部份所提出的「注意事項」有一、中

華奧會之收支，教育部應加強監督，並應每年向立院提出報名。二、補助獎勵華裔選手時，所謂「華裔」係指會講「中國話」者為限。三、對於單項運動協會經費之補助，應由教育部體育司審核後直接撥款，不必經由體總及奧會之審核。四、教育部對體總、奧會之補助費及委辦費，應由體總、奧會逐案提出具體執行計畫，由教育

部邀請學者專家詳加審查，逐項核定後撥款，並逐項檢討執行效益，作為撥款依據，執行不力或效果不彰者，應不再撥款或減少經費。

